

附錄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補助燃氣熱水器核銷案件審查注意事項

- 1、核銷檢附之補助對象清冊，應核對與領據、發票、收據、訪視紀錄表及核銷清冊等補助核銷資料之姓名相符，若有不符（如冠夫姓），應予修正。補助核銷資料（含照片說明、領據、發票、收據、訪視紀錄表及核銷清冊等），修改處應確實核章，若發票有誤，該發票應退回廠商重新開立。
- 2、技術士執行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應符合「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規定。
- 3、補助民眾遷移或更換熱水器，相關領據及發票（收據）均應備齊。
- 4、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必須張貼發票或收據收執聯正本。倘有個案因發票遺失等原因，非不得已使用影本核銷時，發票影本請加蓋原有商家印章，並註明理由，以示負責。
- 5、使用二聯式、三聯式發票或收據核銷，均應註記買受人姓名；使用收據核銷應蓋商店章戳，並註明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與蓋負責人私章；使用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若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恐有逃漏稅之嫌，應予剔除。另補助民眾遷移熱水器時，發票或收據應註明項目，如冷熱水管管材、瓦斯管線管材、零配件鑽孔及施工工資等，或是檢附遷移費用明細表，三聯式發票並應同時檢附收執聯及扣抵聯辦理核銷。
- 6、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買受人自整合服務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
- 7、漏簽名或蓋章之原始憑證不得辦理核銷。
- 8、非專案執行期間完成之案件，不得辦理補助核銷。
- 9、辦理核銷時，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予檢附。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屆期未複訓，不得執行本案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工作。
- 10、核銷檢附之改善前、中、後照片，均應為彩色照片，倘日後補助案件有爭議發生時，有相關資料可稽。